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次告知單

一、申請人資格

(一)基本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或實際居住本市之未設籍、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資格之兒少（未滿 18 歲）。

※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不適用。

※未領取其他生活補助，且未接受公費安置。

(二)符合下列困境情形之一

- 1、中低收入戶內遭遇困境之兒少。
- 2、因懷孕（3 個月以上）或生育致生活困難之兒少及其子女。
- 3、父母雙亡、單親監護、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者。
- 4、法院判定監護教養者生活困難。
- 5、非婚生子女生活困難。
- 6、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或無扶養能力者。

(三)困境補充說明

- ◇ 中低收入戶「遭遇困境」指：
 - 父母一方非自願失業
 - 戶內兒少重大傷病
 - 父母一方重大傷病無法工作
- ◇ 失蹤：報案滿 6 個月以上。
- ◇ 服刑：判決 1 年以上並附在監證明。
- ◇ 重大傷病：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註明 3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
- ◇ 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無實際居住證明者，不符資格。
- ◇ 父母離異但仍同戶共同生活者，不適用。

二、補助內容

◇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 2,197 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依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衛福部公告調整。

◇ 歷年補助金額

109 年 1 月-112 年 12 月：2,047 元

104 年 1 月-108 年 12 月：1,900 元

三、應備文件：第 5 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基準表及其他 相關規定

- 1、 申請表
-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 3、 申請人身分證（或 有效期間內之居留 證）及印章
- 4、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 影本
- 5、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 之文件：
 - 5-1、 十五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 證明
 - 5-2、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影本
 - 5-3、 重大傷病證明
 - 5-4、 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 5-5、 服刑者，檢附仍在監服刑之證明 正本
 - 5-6、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 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 5-7、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
 - 5-8、 依實際狀況而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所指其他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 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 護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

(二)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度低 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五、辦理期限

24 天

六、詳細規定

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
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兒少 > 兒童及少年福利。

洽詢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聯絡電話：(04)22151988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